

微信摇来好友 马路学开车 路人被撞身亡 家属获赔偿

□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 严谨洁

从外地独自来到上海的女孩姗姗，通过微信“摇”到一个好友，得知姗姗梦想着能够开车，这位好友还租来车子当起了教练。

哪想到，人生中第一次掌控方向盘的姗姗，刚起步不久就撞死了一名骑车经过的路人。

事发后，姗姗遭到刑事拘留，她的微信好友不知所踪。被害人家属不知如何是好，找到我寻求法律帮助……

微信摇一摇 找到同小区好友

“微信”如今大有取代短信成为年轻人日常交流首选媒介之势，而且它还有短信所不具备的交友功能。只要用微信“摇一摇”，就能让来自不同城市、不同区域、不同性别、互不相识的两个人一起聊天甚至就此交上朋友。

来沪打工不久的女孩珊珊也迷上了“微信”的这一功能，珊珊在一家商场的化妆品柜台工作，由于初来乍到、举目无亲，她平时下班后没有太多娱乐活动。而手机上的微信成了她排遣寂寞的工具，闲下来几乎是机不离手。

某天晚上珊珊在家用微信“摇一摇”，正巧“摇”到一个和自己所在位置仅相距 100 米的陌生人“小海”，两人通过微信越聊越投机。更有缘的是，他们住的是同一个小区，而且年纪相仿，都是孤身在上海闯荡。

于是两人在微信上约好了见面吃饭，一回生二回熟，珊珊和小海的关系似乎更近了些，这让珊珊感到格外高兴，她觉得自己在上海多了一个朋友。

租来小客车 马路成了练车场

某天下午，小海又通过微信约珊珊见面。在珊珊下班后，小海开着一辆别克小客车在珊珊工作的百货公司楼下等她。接上珊珊后，他还特地去了接了珊珊同事的儿子。

小海驾着车将两人带到了公园游玩，三人享受着午后的阳光，漫步于公园中。小海和珊珊两人似乎对于公园的游玩还不尽兴，将同事儿子送回家后，又来到附近的烤鱼店吃饭。

两人边吃边聊，谈天说地。聊天中，珊珊说自己其实也很喜欢开车，但自己没有车，也没有机会找人教。小海说：“今天带你来吃饭，就是让你学习开车的，这条路上人少车少，是练车的好地方。”

两人一直吃到晚上 8 点半左右，小海将车开到附近路口便下了车，换珊珊坐到了驾驶座上，小海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开始教珊珊开车。

头一次开车 撞死一骑车路人

虽然向往开车，但真正坐上驾驶座后珊珊便有点紧张，因为她对于车的性能毫不知悉。于是小海简单跟珊珊讲解了车辆的刹车、油

门、启动档、停车档、倒车档的位置，也讲了一下灯光的使用。

珊珊就此将车辆启动，车辆刚起步时，珊珊发现左侧同向有一辆车开了过来，她连忙踩下刹车，车子冲了一下停了下来。

等左侧车辆过去后，珊珊继续朝前行驶。小海开始指导珊珊脚踩油门向前加速，但此时，珊珊突然似乎听到车子有碰撞的声音，此时她方寸大乱踩下了油门，车辆一下子失控朝前行驶，小海见状也十分慌张，连忙帮珊珊拉了一把方向盘，最后车辆撞到路边的一棵树后才停了下来。

小海赶紧下车察看情况，没一会儿他回来告诉珊珊，车子撞了个骑自行车的人。面对这样的场面，珊珊和小海都很紧张，两人赶紧拨打了“120”和“110”。当救护车来到事故现场时发现，地上的赵女士已经伤重死亡。

随后小海和珊珊都被带到了公安机关等待处理。

因无证驾驶 涉嫌交通肇事罪

经过公安机关对小海和珊珊两人分别询问才知道，珊珊并没有驾驶执照，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开车。而小海的车辆并不属于他所有，是刚从租赁公司租来的。小海称，自己从未问过珊珊是否有驾照，就将车辆交给珊珊驾驶，同时还教授珊珊驾驶技巧。

由于此次事故中，珊珊属于无证驾驶，且造成被害人当场死亡，依法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当天珊珊就被公安机关予以刑事拘留。

此时的珊珊悔恨不已，只能通知她的大伯赶来处理此事。不久，公安机关交警大队作出了正式的事故责任认定，珊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

而小海此后马上搬离了原本居住的小区，随后便不知所踪，没有人能联系上他。

家属失亲人 不知如何讨说法

突然遭遇不幸，被害人赵女士的家属痛苦万分，强烈要求讨个说法。

但是面对毫无经济赔偿能力的珊珊，以及事故发生后一直无法联系上的小海，赵女士家属毫无办法。

被害人赵女士同样是从外地到上海来打工的，家中 3 个子女和老父亲还要靠她打工养家，家属找到我寻求法律帮助。

在此情况下，我一边通过公安机关的人口登记信息等各种渠道，



资料图片

试图查找小海的下落，一面直接找到珊珊的大伯与其沟通，并将事情的严重性告诉他：珊珊的无证驾驶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她只有勇于承担责任，尽最大可能作出赔偿，取得赵女士家属的谅解，才可能获得取保候审，进而获得轻判。

同时我也告诉珊珊的大伯，此次事故中小海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希望通过珊珊将小海找到，让他也承担部分责任。

筹得37万 取得家属的谅解

在我反复多次耐心劝说及分析法律后果后，珊珊大伯开始四处筹钱，准备赔偿被害人家属以取得谅解。同时，他也希望能够找到小海一起承担赔偿责任，毕竟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虽然开车肇事的不是小海，但他的确也有很大的责任。

终于在珊珊被刑事拘留 7 天之后，珊珊大伯拿出了 37 万元交给赵女士家属作为赔偿。念及珊珊大伯的苦苦哀求以及已经采取的实际行动，赵女士家属表示对珊珊愿意给予谅解，但对于赔偿的剩余部分仍然保留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的权利。

在支付了 37 万元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后，珊珊也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最终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

面对这样的结果，珊珊的大伯对于我的工作也表示了感谢，在我的努力下，赵女士家属暂时得到了 37 万元的赔偿，缓解了经济压力。同时，珊珊也能够取保候审并获判缓刑，可以继续工作，她对我也是非常感谢。

另一关键人 已搬家不知所踪

但我的工作此时并没有结束，由于赵女士家属依法可以获得的赔

偿要高于 37 万元，因此这起事故还有部分赔偿没有落实。

珊珊从看守所出来后，一直试图寻找小海，但是小海微信号和手机号都已不再使用，她根本无法联系到小海。同时我通过公安部门查询得知，原来小海在老家早有妻儿，这些是珊珊在认识小海时完全不知道的。

珊珊与小海认识这 1 个多月来，对小海的具体工作、家庭情况毫不知情，此时的珊珊除了怨恨小海之外，更责怪自己“太傻太天真”。本以为“摇”到的是缘分，岂料“摇”到的是祸害。

提民事诉讼 追索剩余赔偿款

在作了相应的诉讼准备之后，我又代理赵女士家属将珊珊、小海、车辆租赁公司、车辆保险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赔偿共计 90 余万元。

在诉讼的过程中，法院通过传票等传唤方式，终于找到了小海，小海也聘请了律师参与应诉。

庭审过程中，小海一直认为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强调对珊珊无证驾驶的情况自己并不知情。

车辆保险公司也因珊珊系无证驾驶，不愿赔偿交强险。

至于汽车租赁公司，也称自己不存在租赁过错，不愿承担赔偿责任。而珊珊在庭审前已倾尽所能赔付了 37 万元，她表示自己无力再赔偿剩余的 50 余万元。

法院作判决 赔偿责任多方担

庭审过程中，我提供了小海以及珊珊在公安机关做的笔录以及小海租房的合同等相关材料。

经法院审理调查后认为，此次事故由机动车方承担全部责任，车辆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交强险的责

任，但保险公司可待承担交强险责任后，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行为人行使追偿权。

至于交强险不足部分，仍由珊珊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小海没有尽到对于珊珊是否有驾照的审查义务，就将车辆交给其驾驶并在马路上教其学车，应当在珊珊偿付不能的情况下承担与之过错对应的、50%的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我方提出的被害人各项诉请合计 92 万余元，其中保险公司承担 11 万元，珊珊应赔偿 81 万余元，已赔偿 37 万元，小海对于不足部分承担 50%的补充赔偿责任。

车辆无小事 出借应格外谨慎

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涉及的主体比较多，包含了驾驶人、车辆实际用人、租赁人以及保险公司。无论是哪一方，都有值得提醒之处。

对于车辆借用人来说，如果没有合法的驾驶执照，就不应当随意借用他人车辆驾驶。对于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需学习驾驶，应当到有资质的驾校进行。

对于车辆出借人来说，在法律中有严格规定，车辆实际使用人在将车辆借给他人时，应当尽到对于借用人是否有合法驾照的审查义务，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车辆租赁公司来说，在出借车辆时应当审核借用人的信用情况及驾照情况。

对于车辆保险公司来说，遇到车辆发生无证驾驶、车辆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时，交强险部分应当全额赔付，在赔付后再向侵权人主张权利。

通过这起案件可以看到，许多交通事故其实是可以避免的，往往是由于驾驶人员不依法、依规进行驾驶，无视法律、漠视生命才酿成了事故。这样的态度既是对他人的不负责任，其实也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